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承军，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江苏省无锡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政协江阴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江阴市工商联第十届执委会执委、南京市江阴商会理事。曾任国信证券江阴营业部总监，长城证券江阴营业部副总，长城证券江苏分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童卫路证券营业部企业融资部总经理，目前任职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融资事业部高级副总裁，2019 年至 2025 年 5 月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列席 2 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符合规定及公司要求，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本人注重通过有效沟通与协同履行职责，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对审计计划、进展及结果有全面了解；在审议定期报告等事项时，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交流，深入理解背景信息。同时，积极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推动发现问题的整改，通过协同努力，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2025 年度，本人秉持诚实、勤勉、独立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审阅会前资料并进行必要沟通。经审阅，公司各类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依法履行审议与审批程序，决策合法有效。期间，我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运行，监督董事会规范运作，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议案资料，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判断，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或主要股东影响。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围绕业绩表现、经营计划等，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推动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4、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坚持常态化信息获取与沟通机制：出席董事会、股

东会，结合座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行业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推动管理提升；与公司财务部现场沟通了解目前公司财务人员配置情况，目前的偿债能力情况，成本构成及控制成本措施；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多次深入现场了解财务与内控执行情况；依据股东会决议并经公司章程同步修订，公司已调整治理架构，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应监督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依法履行，我与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协同开展工作，现场听取公司专项汇报，完善议事规则与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监督工作连续、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建立了高效的沟通机制，并采取了多项有力措施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公司为董监高继续配置责任保险以覆盖履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不构成对其职责的免除）使其更独立、客观地决策，而不必过度担心潜在法律风险，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组织参加由监管机构等举办的合规与规则培训，帮助独立董事持续更新监管要求与专业知识，促进其依法、独立、客观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多次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展，本人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本人多次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必要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保障审计相关事项沟通充分、

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依规完善内控制度，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基于核查，本人确认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悠久的历史、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为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董事、高管变动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此薪酬方案是合理的，并对该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

本年度，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运作，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公司治理规范且内控体系完善。作为独立董事，我凭借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稳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合规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对公司内部法规宣讲，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紧跟市场动态与监管趋势，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提升履职效能。同时，严格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与透明度，确保其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承军
2026年4月23日